

# 雪劍冰心

【台灣】陳青雲 著

上



內蒙古文化出版社

## 目 录

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  | 闪电杀手 | (1)   |
| 第二章   | 通天怪物 | (23)  |
| 第三章   | 古月世家 | (46)  |
| 第四章   | 群魔乱舞 | (68)  |
| 第五章   | 正邪难分 | (90)  |
| 第六章   | 恶毒阴谋 | (113) |
| 第七章   | 四绝山庄 | (135) |
| 第八章   | 生死之情 | (158) |
| 第九章   | 情海逆浪 | (181) |
| 第十章   | 生死之谜 | (204) |
| 第十一章  | 玉狮风波 | (224) |
| 第十二章  | 赌命博毒 | (249) |
| 第十三章  | 义重同仇 | (272) |
| 第十四章  | 翠园疑云 | (294) |
| 第十五章  | 神秘失踪 | (317) |
| 第十六章  | 恶毒阴谋 | (338) |
| 第十七章  | 人心难测 | (360) |
| 第十八章  | 疑云密布 | (381) |
| 第十九章  | 诡谋败露 | (402) |
| 第二十章  | 狐狼交绥 | (424) |
| 第二十一章 | 魔争鬼斗 | (436) |

---

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十二章 | 挖根掘底····· | (469) |
| 第二十三章 | 魑魅现形····· | (486) |
| 第二十四章 | 直捣虎穴····· | (507) |
| 第二十五章 | 无剑公子····· | (531) |
| 第二十六章 | 诛鬼伏魔····· | (548) |
| 第二十七章 | 枭雄末路····· | (571) |
| 第二十八章 | 两败俱亡····· | (601) |
| 第二十九章 | 缘证比目····· | (619) |

## 第一章 闪电杀手

雪剑。

当代第一奇兵，“顽铁大师”南宫宇冶铸，费时三十六年又七个月零三天，剑长三尺六寸，切金断玉，无坚不摧，唯剑性奇寒，取材自极地玄冰窟之万年铁母。

发炉之日，适逢“地三妖”及“石城八怪”赶到谋夺，遂成为开剑之牺牲。

剑成，人与器俱失其踪。

以上这一则简略的记载，是见于“剑圣”公孙无望的遗札中，曾引起武林的骚动，于今犹未止息。

六月天！

赤日炎炎，流金铄石。

有钱的爷们要就是觅地避暑，要就是家居蛰伏，但必须为生计而奔波的行商贾贩人等都尽量把日程改为夜路，早晚趁凉，白天歇脚，如果非白天上路不可，也都单衣赤膊，抢凉赶荫，这种热死人的天气，要是有人穿着狐皮袍子顶太阳，那这人不是疯子定然也是怪物，可是天底下无奇不有，眼前就有。

开封城外的官道上，烈日当空，铺路的青石板烫得可以烤

熟鸭子，天地真成了一个大火炉，行人莫不挥汗如雨，尤其那些身上还有负载的苦哈哈朋友，擦汗的布巾每隔一阵子就得拧一次水，简直热得叫人发狂。

现在，如果有一桶冰凉的水从头淋下，或是干脆整个人没到冷水里，那该是非常非常惬意的事，可惜这只是热昏了头的胡想，沿途连一条可以湿湿脚的小水沟都见不到，草偃着头，黄土仿佛已晒成赤红。

这时，居然有一个暖带轻裘的年轻人在火伞下安步当车，一副悠然自在的样子，像是在冬寒未尽的郊原踏青。

所有见到他的人全直了眼，感受上不是遇到疯子，简直就是碰见了鬼，因为疯子也是人，虽然心智丧失了，对许多事物已失去正常的反应，但生理上的变化是自然的。可是，此人额不见汗，连脸皮子都不红，你说邪门么？

他真的是鬼么？当然不是。

鬼不会在大白天现形，他不但百分之百是人，而且还是个赫赫有名，令江湖黑白两道闻名丧胆见影亡魂的人。他是谁？

闪电杀手“不见红”司徒明月。

人如其名，他的风采就像天上的一轮皓月。

他何以有这外号？杀人能不见红么？答案是否定的，用剑杀人当然非见红不可，问题在于被杀之人没有当场见红，通常是在他收剑之后甚至更久才开始流血，为什么？通天之下知道这秘密的一共只有三个，除了他自己，一个已经不在人世，所以实际上只有一个。

他年纪不大，绝对没超过二十四岁。

他十九岁出道，于今整五年。

五年，他做过不少震惊武林的大事，其中比较脍炙人口的

是诛杀中原道上以暴虐凶残闻名的七剑十三鹰，使荼毒武林十二年的“剑鹰帮”瓦解冰消。其次是剪除关洛巨盗“牟氏三凶”。再就是废了称霸关外达二十年之久的黑道魁首“笑面阎罗”皮立万，而使他在出道之夜一夕成名的是击败不可一世的“青城八剑”。“青城八剑”是集合该派的三代高手，曾经粉碎过昆仑、武当、峨嵋、华山四大剑派的高手，能将之击败可以称之为武林奇迹。

他有两样很明显的标志，一是不分春夏秋冬四季，他身上穿的都是极华贵的皮裘；另一是他的佩剑，银鞘、银柄、银穗外加一颗悬在穗上的核桃大的晶莹白珠子，任何在道上行走的只要见到他的影子便能认出来。

还有，就是他那份天生的高贵气质，使他成为不折不扣的贵公子，而冷峻也属他的特征，令人不敢逼视。

好不容易前边出现了一片苍绿，仿佛就是沙漠绿洲。

三株浓荫匝地的大古榕如顶硕大无朋的巨伞撑矗在路旁，荫覆数亩，不但遮盖了长长一段路面，遂形成了一大片阴凉，喷火的太阳被阻隔了。

树荫下空荡荡不见行人，因为这是私人开的路。

官道两端的人马投入荫凉汇聚，脱衣服、拭汗、喝凉茶、摇扇子，有的干脆朝地上一躺，四仰八叉大喘其气。

司徒明月来到，穿过人群，到树荫旁缘没人的地方面向岔路拣了个光滑的石头坐下，这位置已漏阳光并不凉。

人群稳下来之后，嘴痒的便开始抖嘴唇子了。

“那穿皮袍的公子哥儿满有意思的……”

“不知是个疯子还是白痴？”一个尖嗓子的年轻小伙子立即接话，“这种天气穿皮袍，不怕烧坏了骨头，真他妈的造孽。”

“喂！小声点，说不定是什么奇侠……”

“江湖奇侠？哈！”尖嗓子的声音更大。

“他不是带着剑么？”

“剑？城里街上什么地方没得卖？”

“老兄，人家剑柄上那颗珠子值多少家当？”

“你知道那是真的假的？”顿了顿又道：“俺跑的地方大，见的古怪事可多了，凭那一身行头，带不起跟班骑不起马？告诉你，八成不是失心疯便是呆子，说不定是从家里偷跑出来的，只有一点好处，这种人不会闯祸。”

“像么？”另外一个接了口。

“你不见他那木头样子？”

……

司徒明月坐得很远，但人群里的每一句话他一个字不漏，这种情况他碰得多了，无知俗人，根本不值一笑。

他仍呆呆地坐着，目注岔道尽头。

远远看去，在一般平常人的眼中他的确像个呆子。

一声重重的冷哼过处，一个苍老的声音道：“出门在外，还是少翻舌头为妙，没听过祸从口出这句话？”

说话的是一个靠在树身上打盹儿的糟老头子，说他是糟老头子一点不假，一身粗布衫已看不出原来是什么颜色，黄不黄黑不黑还加了两个补丁，鞋尖子露出脚趾头，一蓬枯草似的头发纠缠着满嘴胡须，身边还放了根青竹子。

尖嗓子是个瘦削年轻人，看上去不到三十岁，嘴皮薄薄，头骨高耸，一眼便可看出是那种喜欢饶舌之人，凭老头子的形象，他当然不服气。

“老头，你教训俺？”他瞪起了斗鸡眼。

“那也没什么!”

“你算老几?”

“至少比你多活了几岁,多耗了些米,多走了些路,多见过些世面,对别人不敢说,对你来说算老大足有余。”话说了一大串眼睛却是闭着的。

“老不死!”

“好在我老头子没做过贼,世代身家清白。”

“你居然骂人?”尖嗓子的蹦了起来,握拳拿袖,摆出要揍人的姿态。

“算了,大家都是出门在外的,争什么闲气,难道天还不够热要活动活动?”原先接口说话的劝了一句。

“哼!倚老卖老,不瞧瞧自己的德性。”尖嗓子的怒犹未息,狠狠瞪了老头子一眼:“碰上你算俺倒楣!”

老头子不再开口。

尖嗓子的口里还在嘀咕,但已没有接腔。

就在此刻,一阵急骤的蹄声倏然响起,一簇人马旋风般地卷来,眨眼间便到了树荫之下,齐齐勒马离鞍。

来的一共九骑,八个是剽悍的劲装汉子,人高马大,就像是八头豹子,个个凶神恶煞,为首的是一个面目阴沉的半百老者,鹞眼鹰鼻,留了撮山羊胡子,黑衫佩剑,目光溜扫之下,就像是猛鹰在搜寻它的猎食对象。

在树荫下歇凉的除了那糟老头子照睡他的大头觉外,其余的全都以惊恐的眼光望着这一行九个恶客。

尖嗓子在此刻是低头缩胸,仿佛连看都不敢看。

司徒明月还是一动不动地呆坐着。

他在想心事么?对,极重的心事。

“总管，在那边！”一名劲装汉子用手指了指司徒明月，人强气粗，在他以为是低声，其实老远都可听到。

“嗯！”鹰鼻老者点点头。

“抓活的不容易！”另一名汉子接上口。

“要死的！”鹰鼻老者阴森地吐出了三个字。

“就动手么？”先开口的汉子补上一句。

“嗯！”鹰鼻老者又点点头，锐利的鹰眼遥盯着司徒明月。

一名汉子接过马缰，然后把九匹马聚拢缰绳联结。

行旅商贩最怕碰上江湖凶杀，一看情形不对，纷纷起身上路，刹那间去个干净，只剩下那糟老头子酣睡未醒，尖嗓子的换位置缩到了树身之后，口里嘟哝道：“再过去十里之内没地方歇凉，毒太阳准把头皮晒炸。”

糟老头梦呓般地道：“想看热闹何必表白！”

尖嗓子的横过斗鸡眼，想说什么又闭上了嘴。

九个人扇形散开朝司徒明月迫去。

糟老头子闭着眼又喃喃地道：“人要作死真是一点办法都没有，倒是这几匹牲口还不赖，说不定可以发一笔小财。”

尖嗓子在皱眉，但没吭声，脸上浮起惊疑之色。

八人一老已到了司徒明月身前，弧形站立。

鹰鼻老者站在弧形人围的中央略前。

这老者是何许人物，竟然敢找上别人避之犹恐不及的“不见血”司徒明月？既然找上了就应该采取有利的部署，却摆出双方对阵的姿态，仅仅控制了一方，留下三面空档，这又是什么？他们有这大的把握？

司徒明月像是不知道来了敌人，纹丝不动。

冷，像一座冰山，改变了周围的空气。

“司徒明月！幸会！”鹰鼻老者开了口，声音像劈破竹子，使听的人有被针扎的感觉，喉头会冒酸水。

“朋友是谁？”

“我们绝对不是朋友！”

“好，那你是什么人？”司徒明月声音一寒。

“认不出来就不必问了，知道了也是多余。”

“你们已经跟踪了在下七天七夜？”

“对，为了选风水、合时辰！”

“你以为此时此地最好？”

“完全正确。”

“何事找上在下？”

“讨债！”

“噢！在下欠的债太多难以分清，但不知是哪一笔？”司徒明月还是望着前方，连眼皮子都不撩一下。

“吕梁山风火谷那一笔。”

“哦！吕梁山风火谷剑鹰帮，你是该帮漏网之鱼总管‘九阴绝剑’邬光远，没错吧？”说着缓缓起立。

司徒明月转身面对“九阴绝剑”邬光远，精亮的眸子透着野性，神色是冷峻中带着孤傲，充分代表了他的性格。

“邬总管的剑术想来已经更上层楼？”

“今天杀你不必用剑。”

“噢！另外有高明的杀着？”

“可以这么说，老夫耗费心力，特地为你准备了一分超生之礼，不但你满意，还会大快江湖人心。小子们，把礼物给摆出来。”

八名剽悍的劲装汉子齐齐抬手，每人手里多了一个两尺

长粗如鹅卵的乌竹筒子，筒口齐指向司徒明月。

是以机簧发射的暗器筒么？以机簧发射的暗器不但劲道强、射程远、数量多，而且不受暗器型式的限制，即使细如牛毛仍然根根着力，可以说既歹毒又可怕。

司徒明月心里在盘算，但表面上眉毛都不曾动一下。

“九阴绝剑”邬光远嘿嘿一声狞笑道：“司徒明月，现在告诉你，这暗器是长眼睛的，你有通天的本领也逃不过，筒子里装的是苗疆蛊王特饲的‘千蛊蜂’，每筒一百双，八筒共计八百双，不放出毒刺不休，你认为这礼物还满意吗？”

司徒明月登时心头泛寒，这种连听都没听过的毒物不是凭武功可以抗拒的，想不到对方会使出这种手段。自己就算剑术通神，一举尽毙对方，依然逃不过毒物的追刺，三万两黄金买八百双“千蛊蜂”，那就等于自己的命值三万两黄金了？

“哈哈哈哈哈……”邬光远得意地狂笑起来。

司徒明月急急运转他的智慧，他必须绝处求生。

八名劲装汉子全都面露狞笑，他们似乎已笃定可以讨回这笔债。

“司徒明月！”邬光远敛笑开口：“你号称闪电杀手‘不见血’，现在你也不会见血，被毒蜂螫咬是不会流血的，倒是有一点先声明，这毒蜂饲养时每天喂以各式蛊毒，故而奇毒无比，被螫之人无救是当然的，最要紧的是蛊毒攻心之苦，铁铸铜浇的罗汉也受不了，痛苦会持续一个时辰，想自决亦不可能，你最好有个心理准备。”

显然邬光远是故意先给对方精神上的折磨。

司徒明月现在只有一个打算，以他的闪电剑法，在倒地之前一定可以擎杀邬光远，其他的杀一个便赚一个。

他痛恨这种手段，但痛恨于事无补。

他并不想死，他还有许多大事要做，但不想死并非可以不死，至于如何死法他不在乎，好死歹死总是死。

突地，邬光远一个倒弹，退到了弧形人墙之后，动作太快、太突然，司徒明月没想到对方会来这一手。

现在，司徒明月面对的是八支竹筒。

毒蜂的飞行速度极快，八百双足以控制每一寸空间。

生死俄顷……

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，司徒明月突然双睛一亮，因为他发觉一个淡蓝色的影子无声无息地飘向邬光远身后。

他当然知道这淡蓝色的影子是谁。

为了不使邬光远惊觉，他开了口。

“邬总管，我们来谈谈条件！”

“现在谈条件？”

“对，随便你开出价码！”

“有意思，闪电杀手居然也怕死要谈条件，可以，只有一个条件，你自决，老夫不放毒蜂，这样你可以死得安然，免了死前的折磨。”

淡蓝色影子已经快近邬光远。

“你要在下自决？”

“对，你活着一天，本帮的死者便一天不能瞑目。”

淡蓝色影子幽灵般到了邬光远身后八尺之处，影子一停你可以看出来是一个身着淡蓝儒衫的白面书生，俊逸潇洒、风度翩翩，手持一柄折扇，男人而长得这么美，仿佛就是由一个最美的女人改扮的，所差的是他有男子的英气。

“要是在下死不了，你如何到地下向他们交代？”

“可惜你今天死定了!”

“未见得!”

“嘿!”冷笑声中,邬光远正待抬手下令……

“别动!”

朗喝发自身后,声音不大,但仿佛就像在耳朵旁,连心弦都为之震颤,足见发话之人内力的深厚。邬光远并非等闲人物,“九阴绝剑”这名号是令人闻之胆落的,手下很少有三招之敌,现在被人欺到身后而不自知,焉能不惊。

刚刚抬到一半的手垂了下来。

八名剽悍的劲装汉子背后不长眼睛,看不到后面的情况,但没有一个人回头,仍然紧盯住司徒明月,显然是久经惯战的好手,同时对他们的首领也有绝对的信心,所以临阵不乱,这使得司徒明月无可趁之机。

“什么人?”邬光远的手指搭上了剑柄,但没转身。

“逍遥公子!”

“白云堡少堡主?”邬光远鹰脸大变,他本来很有把握回身突击,现在却失了信心,“逍遥公子”管寒星名列当今十大年轻高手之一,一柄铁骨折扇打遍大江南北无敌手,而且足智多谋,武术十分博杂,难缠难惹。

“不错!”

“意欲何为?”

“没什么,要你手下放下那些竹筒子。”

“凭什么?”

“凭本公子手中这把扇子,这扇子一共十二根扇骨,每根扇骨藏有三支要命的神针,这样一共是三十六支针,而你们只九个人,每人一支,还剩下二十七支,如果九针齐发,你猜结果

将是什么？”管寒星说话从容之极。

“管公子为什么横岔一枝？”

“因为司徒明月是本公子的至交好友，谊同手足。”

邬光远的脸色变得说多难看有多难看，本来是十拿九稳的一次行动，策划了三年，花了三万两黄金，奔波了几万里路，结果是功亏一篑，心里那份怨毒简直无法以言语形容，只差一点没有发狂。

当然，如果邬光远矢志为“七剑十三鹰”复仇，为“剑鹰帮”讨公道，他尽可下令放出毒蜂，九个人固然避不了“逍遥公子”的“透骨神针”，而“逍遥公子”与司徒明月也绝对难逃毒蜂之厄，可惜真还不怕死的太少，因为人只能死一次，死了一切算完。

邬光远当然也怕死，他不甘心打退堂鼓，放过这可能不会再有的机会，但又舍不得牺牲，人活着总是好的。

“管公子，你能不管么？”这本是句废话。

“不能！”斩钉截铁的回答。

“如果我们同归于尽？”邬光远咬牙说出了这句话。

“未尝不可，不然世上哪有生死之交这句话。”

以管寒星的出身地位名头，竟然为朋友之间的一个义字而无视于生死，真可以说是侠义道的典型。

有友如此，夫复何憾？即使真的是同胞手足，又有几人能坦然相爱？司徒明月忽然觉得自己是武林中最幸福的人，因为他居然交了这么一个义重云天的朋友，以往他对管寒星的作风或许有些不敢苟同，但现在他是百分之百地心许了，天下没有完人，即使是对自我也无法苛求，他真想过去拥抱他，但眼前办不到，他只要一动，八名汉子可能不待令下便会放出

毒蜂，那就真的是同归于尽，他不在乎生死，但还不到最后的时机，他必须忍耐。

“管公子，你不怕白云堡后继无人？”

“这点不劳你邬总管操心。”管寒星连想都不想。

话到这里算是说绝了。

邬光远心念疾转之后，得到的结论是“留得青山在，不怕没柴烧”，只要人活着就有机会，话是不错，但严格地说，这是怕死者最佳的自我辩解。

“管公子！”邬光远长长吐了口气：“冲着你的面子和老夫对令尊的崇敬，暂时放过司徒明月，老夫撤退。”

八名汉子站在弧形两端的侧头回顾了一眼。

“人撤退，竹筒子留下！”管寒星语调仍是很和缓。

“什么，这……不嫌太过分么？”邬光远鹄眼圆睁，鹰钩鼻子连连翕动，霍地回身面对管寒星，狞态毕露。

管寒星的折扇平伸胸前但没张开，是预备的姿势。

“一点也太过分，谨慎一点总是好的。”

“你以为老夫不会改变主意？”

“本公子不早说过不考虑这一点，随邬总管之意。”

邬光远的脸皮子抖动了几下，看样子他想同归于尽。

司徒明月现在已看不到邬光远脸上的表情，但可以判断出对方的心意，他开始担心，不是自己而是管寒星，不管怎么说，要管寒星赔上一命是他所不愿意的。

可怕的沉默，在场双方十一条人命取决于邬光远一念之间。不，应该是十三条人命，那边树底下还有贪睡的糟老头和躲着看热闹的尖嗓门汉子，毒蜂出筒，势必乱飞胡窜，见人就螫，虽然隔了几丈远，保不定不碰上几个。

面对要命的“透骨神针”，邬光远始终狠不下心。

管寒星对人性似乎了解得很透彻，看穿了邬光远的心，他不但神态安详，居然还带着一丝微笑。他的笑是迷人的，尤其对女人，现场没有女人，但男人也一样会有异样的感受，因为他实在是俊美，似乎造物者对他优厚。

如果管寒星是赌徒，他定然是一个很高明的赌徒，目前赌的不是钱而是命，但他的沉稳就已经表示稳赢不输。其实身在江湖就是一连串的赌博，无时无刻不在赌，运气、本钱、机会、机智、经验，加上狠与稳等等都是决定输赢的因素。

邬光远终于发出了命令：“把竹筒子放下！”

八名手下立即回过身，惊愕、愤慨。

其中一个激动地道：“总管，我们是作什么来的？从帮主以下所有遭劫的英灵都在看着我们，三万两金子是本帮的全部遗产，就这样付之流水？”

另一个接着说：“我没忘记在死者灵位的誓言。”

邬光远脸孔一阵抽搐，厉声道：“放下！”

原先的那名汉子暴声道：“怕死的尽管走，我跟这两个小子拼了！”一转身，竹筒子一抬，不见了司徒明月。

司徒明月已趁八名汉子回过身的瞬间飞闪到了半圆人圈的右侧，是以那名汉子转回身时失去了目标，接着又有三名汉子转回身，变成了四反四正，分控前后两个方向，很明显，他们志在报仇，不接受邬光远的命令。

几乎是同一时间，“逍遥公子”管寒星如流星般射上了头顶的树帽，目的当然是躲避对方的毒蜂。

邬光远斜掠三丈，他算是脱离了“透骨神针”的威胁，但却失去对手下的控制，当然他也明白命令无效。

司徒明月本可趁机远离，也可以上树，但他没有走，他如果这样脱身，不但有损名头，也对不起为友情而不计生死的管寒星，管寒星上树是在他行动的同时略后，他身形落实，管寒星正好穿枝而上。

他的剑已掣在手中，而闪身这时剑光曾划过人圈。

现在他与邬光远各在半围圈的一端，相隔近七丈。

四名反过身的汉子又已回转，在发现目标之后立即弹身换位，竹筒子指向司徒明月，四个原本对着这边的其中两个突在此时倒下，不见血，但人死亡，这两个是司徒明月在闪过时顺便下的手。

六支筒发出了轻微的“咔咔！”声，他们已触动卡簧施放毒蜂。同一时间，剑芒乍闪，如冷电撕空。

司徒明月必须杀人，在毒蜂未上身时杀几个算几个。

未闻惨号声，也不见倒，因为剑芒闪得太快。

奇怪，竹筒卡簧分明已触动，却不见半个毒蜂飞出。

剑光已闪划到人圈尽头。

邬光远弹身飞射，掠向榕树荫外的马道。

司徒明月无暇去思索现场状况，他必须把握每一瞬的杀敌时间，是以他毫不迟滞地掠起直追邬光远。

这一带除了烈火般的艳阳空无一物，是一片赤地，视线绝不受阻，追敌十分便当，三个起落，他截到了头里。

树荫下的六名汉子这时才一一翻倒。

管寒星下树，察看现场，死者全都被切断喉头，不见血，致命的部位不差分毫，但他并不惊奇，他太明白司徒明月的闪电杀人手法，使他震惊的是何以竹筒子放不了毒蜂？太古怪了，怎么也估不到的事。